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330 第 0147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五、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六、 发行人的业务	22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八、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3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七、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十八、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九、 结论性法律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硕贝德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硕贝德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惠州市工商局	指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更名为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海贸易	指	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硕贝德控股	指	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广州硕贝德	指	广州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施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监管要求》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年）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七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310ZA0149 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八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10ZA0138 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01Z0002 号）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城会计师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330 第 0147 号

致：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引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在北京市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权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全部律师业务，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律师为刘胤宏、张明、宋颖怡三位律师。该三位律师执业至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三位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胤宏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国内公司境内外上市、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办理过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 A 股上市，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朗生医药（深圳）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增发股份以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证券业务。

刘胤宏律师联系电话：0755-2223 5066 E-mail: liuyinhong@jtnfa.com

2、张明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国内资本市场及公司融资法律服务，曾主办或参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敖丽杰、张喻收购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及多家企业公司改制、挂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张明律师联系电话：0755-2223 5518 E-mail: zhangming@jtnfa.com

3、宋颖怡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梁光伟要约收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项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公司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入股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有限公司等证券业务。

宋颖怡律师联系电话：0755-2223 5585 E-mail: songyingyi@jtnfa.com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1、董事会决议

（1）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64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及《监管要求》，对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据此，发行人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06,769,850

股，据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2,030,955 股（含 122,030,95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8）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5G 基站及终端天线扩产建设项目	26,595.37	23,786.74
2	车载集成智能天线升级扩产项目	15,258.93	14,135.18
3	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	11,763.15	10,078.0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3,617.45	68,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0）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B.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审批，结合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C.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D.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交所登记、锁定、上市手续；

E.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F.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G. 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H.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I.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上述内容予以公告。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信息披露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当时施行的《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由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uizhou Speed Wireless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583329069
股票简称	硕贝德
股票代码	300322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上霞片区SX-01-02号
法定代表人	朱坤华
注册资本	406,769,850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及通信产品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商品与技术进出口，动产与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7日
上市日期	2012年6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硕贝德有限系由金海贸易与天一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合资设立的。

2010 年 11 月 7 日，硕贝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鹏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深鹏所审字[2010]1487号）中认定的硕贝德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95,886,555.70 元，以 1.410096: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36 位发起人以各自在硕贝德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硕贝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硕贝德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0 年 11 月 23 日，金海贸易、朱坤华等 36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

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权利义务及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等重大事项。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费用支出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 12 月 14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32479），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小金口镇三角滩第四工业区兴隆西街，法定代表人为朱坤华，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及通信产品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依法上市

2012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02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45,000 股新股。

2012 年 6 月 6 日，深交所签发《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58 号），同意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硕贝德”，证券代码为“30032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23,34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和备案事项的变更均已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正常交易，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的所述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 5G 基站及终端天线扩产建设项目、车载集成智能天线升级扩产项目、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 根据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七) 根据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八) 根据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规定。

(九)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符合《监管要求》中“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规定。

(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来源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12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是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事项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超过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中“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十一)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中“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制定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及监督机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承诺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两次现金分红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4 个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现金分红的承诺等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硕贝德控股	境内一般法人	79,643,204	34,310,000	19.58
2	温巧夫	境内自然人	15,741,313	1,380,000	3.87
3	朱坤华	境内自然人	12,936,677	--	3.1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496,211	--	2.83
5	林盛忠	境内自然人	2,946,001	1,800,000	0.72
6	朱旭东	境内自然人	2,833,061	--	0.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92,030	--	0.6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85,900	--	0.5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21,930	--	0.52
10	赵新苗	境内自然人	1,761,500	--	0.43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硕贝德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79,643,20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5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朱坤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18% 股份，并通过硕贝德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19.58%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2.76%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的经营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承诺事项实施后，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 13 项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它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

2、2019 年 12 月 9 日，广州硕贝德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广州硕贝德受让坐落于广州市知识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内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 20,768 平方米，出让年

限 50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硕贝德已缴清土地出让金，尚未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三）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房产租赁协议、租赁物业权属证明、租赁备案回执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其中，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出租方的产权证书，此类未取得出租方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该类房屋对建筑物、地段、环境等诸多因素均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发行人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出具了《关于租赁房屋产权情况的承诺》，承诺若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或租赁的房产实际用途与产权证载明的用途不一致导致硕贝德及硕贝德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遭受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此外，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未在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合同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签署的境内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出租方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此妨碍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权属清晰，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立项、环保和工程批建手续。

（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权属清晰，其权利行使无法律障碍，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生产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共有 17 家，参股公司 5 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尚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

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随后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机构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权利义务明确，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税务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最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税收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发行人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惠仲税简罚[2019]151928 号），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及时纠正前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期缴纳罚款。前述行政处罚系通过简易程序作出，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其他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税收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违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均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已存在的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实施本次发行。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_____

刘胤宏： _____

张明： _____

宋颖怡： _____

年 月 日